

作者簡介

葉敦妮，1983年7月生於江西贛州，漢族，廣西師範學院教師。先後獲華中師範大學音樂表演專業學士、華中師範大學音樂學專業碩士、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專業博士。

提 要

本文是對「三禮」中樂器及樂制的研究。本文的研究是立足於三禮學與音樂學的交叉研究。有關資料的收集，一方面，通過全面研讀歷代三禮學家有關「三禮」的研究著述，對所作的「『三禮』樂制」這一音樂學選題提供更多的文獻資料及更開闊的詮釋空間。另一方面，通過對出土樂器形制的描述與分析，對「三禮」文獻中有關「樂」的內容提供具體的實物資料，與文獻合證。總之，本文之樂制研究，立足於禮、樂、音三個方面，禮是樂使用的依存，樂是樂器的選擇和使用方法，音是樂的表現形式。

全文分四章。第一章為「『三禮』樂器」，主要討論了「三禮」中出現的四類樂器的問題，重點是對「鼓」與「金」的考述。通過對《鼓人》所載「六鼓」與「四金」，考古所發掘的商代、西周、春秋戰國時期有關「金」的實物資料及「三禮」所用鼓的辨析，提出「三禮」說鼓，大多以「三」呈現，鼓用為「三」制；「三禮」所記用作奏樂的金類樂器僅有鍾、鎛二種，用於軍或用以節樂舞之鈺、鏡、鐻、鐸為「武」用之器，非奏樂之器。磬用於樂，設於堂下與鍾編列使用，列於堂上與歌者、琴瑟合，用以和堂上歌。琴、瑟雖同為絲絃樂器，形制不同，使用的場所也不同。筆者認為瑟多用於禮儀活動中，與眾多樂器一起演奏，其禮之用重於樂；琴作為君子修身之具，多用於獨奏，僅與瑟、歌等合奏，其樂之義重於禮。管與笙，前者之用重於禮，後者之用重於樂；下管用播，由瞽矇播之，笙奏用吹，由視瞭吹之。

第二章為「『三禮』樂縣」。此樂縣非「樂懸」，指用於諸禮各樂器的排列組合形式。其中有懸掛著的編鍾編磬及特鑄，不懸的各類鼓（鼓、鼗、鼗）、管（簫）等此類先於樂作以縣之器，亦有用於樂之進行時由樂人帶入儀式中的瑟、笙等。首先，通過對依據文獻中有關鍾磬編列的相關記載，結合商代、西周墓葬、窖藏出土金石之器考古實物資料，提出鍾磬編列可分作兩類：一類如杜預所說，十六鍾分兩處成肆，每處八鍾，磬或為十枚，大抵與鍾上下成列，鍾磬不同數。另一類大抵如鄭玄所說，十六鍾共一處成肆，肆中另一處大抵另有磬十六枚，半之以鍾八磬八同處而為堵，鍾磬同數，編鍾編磬之虞成直角排列。其次，對《儀禮》五種用樂之禮樂縣的場所、屬性進行探討，結合《大司樂》中有關樂之方位的敘述綜合考述《儀禮》五禮樂之方位的情況，得出樂縣之設與禮儀向位相合，都是以東上為原則。

第三章為「『三禮』樂章」。首先，通過對「三禮」中所出現的金奏之樂及金奏樂章的考述，提出用於金奏之樂的樂章有兩種，用以迎賓的《肆夏》與用以送賓的《陔》。其次，對樂賓樂中歌、笙、間、合之節的樂章進行考述，得出「歌」有三種：一為升歌、二為工歌、三為間歌，使用樂章各不相同；與歌之樂章相似的是，笙奏也有兩種：一是笙入獨奏之樂，二是間歌之節中的笙奏之樂；合樂是歌與笙之樂合奏之節，是樂賓之節即將結束的標誌，合樂的詩歌是《二南》，《二南》有三種用法，一為合樂，二為房中之樂，三為無箏樂。演奏時都用鐘鼓。

第四章為「『三禮』樂節」。樂有九節，禮有九種，各禮用樂之節有等差之別。通過對《九夏》名義考辨及與「三禮」中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禮使用樂節的對比，提出九禮、《九夏》與樂節的對應關係為：王祭祀，對應《王夏》，為金奏《肆夏》、《陔》之節；王射，對應《肆夏》，為下管《象》、下管《新宮》之節；王大饗，對應《昭夏》，為升歌《清廟》之節；王大食，對應《納夏》，為樂舞《大夏》、《大武》、《象》之節；大射禮，對應《章夏》，為合樂《二南》之節；納賓禮，對應《齊夏》，為間歌之節；燕禮，對應《族夏》，為工歌《鹿鳴》三、笙入《南陔》三之節；鄉射禮，對應《祫夏》，為射樂《騶虞》之節；鄉飲酒禮，對應《驚夏》，為房中之樂之節。



目

次

緒論	1
第一節 「三禮」樂制研究概述	2
一、「三禮」學研究	3
二、歷代樂書	8
三、近現當代學者研究概論：史學領域	8
四、近現當代學者研究概論：音樂領域	10
第二節 本文研究內容、方法	11
第一章 「三禮」樂器	15
第一節 革類樂器：鼓	16
一、「六鼓」名義	17
二、「三禮」所用鼓制辨析	33
第二節 金類樂器：鍾與鎛	60
一、「四金」（鐃、錡、鐃、鐸）名義	60
二、考古所發掘的商代、西周、春秋戰國時期 有關「金」實物資料	72
第三節 石類樂器：磬	93
一、特縣磬用於和歌	93
二、笙磬、笙鍾、鑄與頌磬、鍾、鑄	95
第四節 絲絃樂器：琴與瑟	98
一、琴	99
二、瑟	102
第五節 竹匏樂器：管與笙	104
一、笙、和名義	105
二、「下管」之管的形制與使用	109
三、笙、管使用辨析	114
小結	121
第二章 「三禮」樂縣考述	129
第一節 樂縣概念	129
一、樂縣的定義	129
二、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 士特縣	131
三、鍾磬編列考	132
第二節 《儀禮》諸禮樂縣考	146

一、樂縣的場所	146
二、樂縣屬性辨析	147
三、樂縣中「不懸」樂器的陳列	161
第三節 樂之方位辨明	164
一、《大司樂》樂之方位考	164
二、《儀禮》五禮樂之方位述考	169
小 結	184
第三章 「三禮」樂章	187
第一節 金奏樂章考	187
一、金奏二論	187
二、「《肆夏》之三」與《肆夏》	190
三、《陔》《肆夏》《驚》	200
第二節 樂賓樂之樂章	210
一、《儀禮》五禮樂節、樂章概述	211
二、歌之樂章	213
三、笙奏樂章	217
四、合樂樂章	220
小 結	229
第四章 「三禮」樂節	231
第一節 樂節等差	231
一、《九夏》名義辨明	233
二、「五夏」所代樂節	238
三、諸侯、大夫、士之禮所用樂節節次等差	243
第二節 王用樂樂節樂章	248
一、王祭祀、王射、大饗禮所用樂節樂章	248
二、天子享元侯及兩君相見之禮及王大食禮 所用樂節樂章	250
小 結	253
結 論	255
參考文獻	261
附錄：春秋、戰國時期出土鎛于一覽表	271